

■高度 ■深度 ■力度 ■温度

勇于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

理论头条

赵付科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专家、中央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研究》杂志副主编

□赵付科

全面深化改革是一场深刻而全面的社会变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正确的改革方法与改革思维。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强调，要“勇于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明确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方法要求。改革有破有立，得其法则事半功倍。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必须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担当，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以首创性改革破解新发展阶段的矛盾问题

首创性改革是指在改革中要开拓创新，不拘泥于传统经验和惯例。这种创新性体现在探索新思路、新机制、新路径，以适应新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在体制改革、科技创新、文化创新等方面进行新的尝试，通过首创性改革解决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找到新路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需要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新形势新任务要求必须勇于开展首创性改革，不断开创我国改革开放新局面。

首先，勇于开展首创性改革就要弘扬改革精神，要有改革创新、敢为人先的胆识与魄力。勇于开展首创性改革就是要以前瞻性、创新性的改革胆识与魄力勇于探索、开辟新境，敢于说前人没有说过的话，敢于干前人没有干过的事情，敢于开前人没有走过的新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从事的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提出新的改革思路和举措，就要有“闯”的精神，鼓足“创”的劲头、发扬“干”的作风，进一步解放思想，用新的改革方法破解制约发展的难题。只要经过了充分论证和评估，只要是符合实际、必须做的就要大胆地干，积极有为、善作善为。同时，坚持体用贯通，自觉当好改革的实干家，

以差异化举措推动改革落地

全面深化改革要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相结合的原则，勇于开展差异化改革。差异化改革是指坚持系统思维，积极主动考虑各地区、各行业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避免“一刀切”，积极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的改革方法。中国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资源禀赋、社会文化等存在较大差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尊重这种差异化，通过精准分类指

导，结合各地发展实际因地制宜推进改革。这样可以形成符合当地发展实际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明确各区域发展定位，扬长避短，优化资源配置，激发潜在发展动力，有助于解决现阶段我国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推动各地区新产业、新业态和新动能的培育，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首先，必须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弄清“脚下是什么地”。调查研究是我们党的传家宝，是做好各项工作的基本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研究、思考、确定全面深化改革的思路和重大举措，刻舟求剑不行，闭门造车不行，异想天开更不行，必须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要做出科学正确的差异化改革决策必须以求真务实的态度真正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真研究问题、真解决问题，摸清本地区各领域的状况，找准症结，做到靶向发力、精准施策，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探索新规律，紧密结合该地区不同行业条件和发展规律，找准赛道、科学谋划、靶向发力，找到适合不同方面的具有明显优势的差异化改革方案。

其次，差异化改革不是各自为政，必须紧跟发展大局，坚持系统思维推进改革探索。当前，改革进入“深水区”，涉及问题之多、领域之广、矛盾之深前所未有，靠靠个别部门单打独斗进行不通，靠几项改革举措零敲碎打更行不通，必须更加注重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增强各项改革间的关联性、系统性。我国的改革发展始终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必须要以科学的顶层设计和规划合理的改革路径，确保各项改革任务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推进差异化改革既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保证改革的正确方向，更要坚持普遍性中容纳特殊性，牢牢掌握发展实际，在清晰了解自身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调查研究找准党中央战略部署与自身实际情况的结合点，找到自身特殊之处，找准推动改革的侧重点和突破口，落实好基本任务与关键环节，做好差异化改革，实现得其法则事半功倍。

最后，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差异化改革举措的落实工作。抓落实对一切工作都十分重要，“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是对事业发展和改革活动的重要规律性认识。差异化改革所具有的特殊性决定了必须要在其具体落实过程中投入更大的精力，监管好改革落实全过程，及时解决具体实践中面临的矛盾与问题，保证差异化改革的方案与实际工作落实的契合性。具体而言，抓好改革落实应当有科学的思维、配套的举措、持续的行动。一要准确理解每项改革举措的指向和内涵，二要结

合实际科学制定改革任务书、时间表、优先序，三要严格执行改革督察和评价制度，以系统科学的保障措施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科学把握首创性和差异化改革的关系

首创性与差异化是改革过程中的两个基本原则，二者是一体两面的关系，既有共同性，又聚焦不同的侧重点，共同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行稳致远。就共同性来看，首创性与差异化的改革在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上是中国共产党辩证思维的具体体现。首创性立人辩证思维的具体体现。首创性立人辩证思维的具体体现，突出创新在解决问题、化解矛盾、推动发展中的主导性。新时代表党的创新性改革方针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在不发生颠覆性错误的原则下解放思想，在科学回答“四个问题”中优化改革举措，实现党的创新理论与时俱进并有力作用于实践。差异化着眼于辩证的矛盾论，强调处理好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既要统筹全局协调，也要兼顾部分差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要在整体推进中允许共性的目标指导下的个性路径，将统一的指标、目标与不同的发展阶段、样态相结合。

就二者的区别来看，改革的首创性和差异化所解决主要问题上的不同塑造了二者的互动关系。一方面，以首创性改革解决顶层顶层设计问题，差异化改革则锚定具体目标与实践。首创性改革解决的是“有没有”的问题，差异化改革回答的是“好不好”的问题。强调首创性，目的在于发挥创新在推动改革中的第一动力意义，以新的改革思路、发展举措解决全面深化改革中的“中梗阻”，保障改革在破除难题中持续推进；注重差异化则侧重于将党的创新性改革理念分类指导地运用于不同领域和方面，缓解政策措施落实中的冲突现象和“过犹不及”问题。也就是说，首创性改革推动改革实践向前发展，带动创新和突破，为改革发展提供新思路新观点，差异化改革则坚守了“要因地制宜，不能一哄而上”的原则，保障了改革方案在具体实施中的合理性和适应性，以精准施策、有的放矢，让改革扬长避短、突出特色更加符合地方实际。另一方面，首创性改革与差异化改革互为条件，首创性改革以解决改革现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目标，可以以其创新性优势激发更丰富的差异化探索，并为后者开辟更为广阔的探索空间，而差异化改革在实践过程中的适应完善又反过来为首创性提供了多样化的实践土壤以及丰富的实践成果，首创性和差异化改革举措在辩证运行过程中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稳步、持续地向前发展。

数据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尤其是智能法律咨询系统的开发，可以为群众提供快速、准确的法律咨询服务。二是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公共法律服务模式，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法律服务需求。创新“一站式”服务模式，将法律咨询、援助、公证、调解等服务集中在一个服务平台，实现各类法律服务项目的集中供给。创新“菜单式”服务模式，依托数字化技术将公共法律服务项目进行“菜单式”群众可以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相应的服务项目，满足群众个性化的法律服务需求。打造“法律服务超市”，把各项法律服务作为产品在网上出售，当事人不用亲自到律师事务所办理，通过线上付费就可以得到自己想要的法律服务。三是优化公共法律服务流程，建立健全法律服务预约、咨询、受理、办理、反馈等全流程管理机制，加强法律服务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增强服务意识和提升专业水平。通过简化服务程序、优化服务流程等方式，确保城乡居民能够享受到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作者单位：四川美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本文为重庆市社科规划项目：2024WT07成果）

方面，促进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的多维转向。除了提供传统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外，城乡公共法律服务还应根据群众的需求，不断拓展服务内容。如面向企业，为其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知识产权保护等法律服务，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面对特殊群体，如老年人、残疾人等，要加强具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同时，要加强对困难群体的法律援助，降低法律援助的门槛，扩大法律援助的范围，确保困难群体能够享受到平等的法律服务。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模式，推动城乡公共法律服务高效化。当前，基层治理仍存在许多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以及为解决“立案难”衍生的“送达难、审理难、执行难、信访难”等现实问题，必须推动城乡公共法律服务模式改革。一是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探索“互联网+法律服务”模式，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在收集和分析群众的法律需求、服务评价等信息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可以为公共法律服务决策提供

思想随笔

□周廷勇

落实是目标与结果之间的桥梁，而矛盾和问题则构成了支撑桥梁的主体结构。抓落实，就是解决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进而使目标不断靠近实现的过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在各项工作包括抓落实工作中，不要怕遇到矛盾和问题，而要敢于正视矛盾和问题”。这是各级领导干部在抓落实及其全部工作中应该具有的态度。

抓落实“不要怕遇到矛盾和问题”。毛泽东同志说，“问题就是事物的矛盾，哪里没有解决的矛盾，哪里就有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矛盾是普遍存在的，矛盾是事物联系的实质内容和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矛盾是前进的动力，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问题是时代的声音，没有问题，就没有答案。从学理上看，“客观过程的发展是充满着矛盾和斗争的发展”，矛盾无处不在、问题无时不有，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没有矛盾和问题意识，抓落实或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从哲学上看，“人的认识运动的发展也是充满着矛盾和斗争的发展”，抓落实，要敢于正视矛盾和问题，不要绕开矛盾和问题走，而是要同群众一道千方百计地去求得矛盾和问题的及时正确解决。把握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内因与外因的生成转换规律，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的转移为转移，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以大概率思维来应对小概率事件，以确定性应对不确定性，不要怕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抓落实要“正视矛盾和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面对复杂形势和繁重任务，首先要有全局观，对各种矛盾做到心中有数，同时又要优先解决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以此带动其他矛盾的解决。全局观，握全局。既要坚持系统思维来全面把握发展中的、开放中的以及党的自身建

□傅兰媚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息息相关，一直以来都是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的“大计”，同时也是我国迈向人力资源强国和创新型国家的基础保障和动力源泉。近年来，由于多重因素的叠加影响，我国的人口数量与结构产生了一定变化。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高龄少子化”和人口负增长现象已经出现，这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都将产生长期而显著的影响，在教育领域也不例外。这就需要我们必须主动适应人口变化，及时做好研判，科学做好教育资源配置。

以提升供需匹配度推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高效能均等化。一要持续优化供需匹配度。探索依据常住人口规模精准配置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资源的可行路径，在人口流出地区，重点解决教育资源短缺问题，通过政策支持，推动集中教育资源供给，积极探索不同年龄段、不同学校之间的资源融合；在人口流入地区，在有序扩大供给的同时，探索通过“购买服务+质量管控”等方式，多维度加大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二要拓宽数字化教育覆盖范围。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扩大优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覆盖面的有效机制。抓住人工智能高速发展的时代机遇，大力推进“互联网+教育”“互联网+课堂”建设，搭建面向偏远贫困地区公益网络教育服务平台，精准提供差异化教育资源，实现公共教育服务资源的“空间匹配”。同时，充分发挥教育数字化对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高效配置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欠发达地区供给和输送，提升高品质教育在欠发达地区的可及性。三要开展户籍改革试点工作。鼓励在试点地区将户籍管理制度简化为居住登记制度，分离公共服务享有与户籍的依附关系，改变原来“户籍即权利”的公共服务供给，真正建立基本公共教育服务“随走跟”的管理机制，保障流动人口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权益，改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因户籍分离无法与户籍所在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的情况，提高流动人口“在地”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可及性。

以丰富的精神产品供给推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高水平均等化。一要加强教育观念转变。推动“有学上”向“上好学”转变，持续优化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内容体系，丰富精神产品供给。新时代教育发展必须适应人的全面发展需要，满足社会对人才的

抓落实要敢于正视矛盾和问题

设中存在的客观问题，又要坚持底线思维，在最坏的可能性上建立抓落实的政策，还要用法治思维化解矛盾和问题，在时度效的统一中找到最优解。重点抓、抓重点。要善于抓住改革发展稳定中事关全局的“牛鼻子”，如以新质生产力促进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就业支撑高品质生活，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等，不但一定要“抓”，而且一定要“抓紧”。要发挥“一把手”在抓落实中的关键作用，既要“新官理旧账”，也要“旧官不留下烂账”，促进各级“一把手”当好“矛盾终结者”“问题终结者”。抓推动、带动抓。善于四两拨千斤，下先手棋，打主动仗，开顶风船，打持久战，防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用心、不务实、不尽力，不能口号喊得震天响、行动起来轻飘飘，不能把说的当做了、把做了当成了，真正做到以真抓的实劲、敢抓的狠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促进其他矛盾的有效解决。

抓落实要“敢于正视矛盾和问题”。抓落实，必须具有知难而进、锲而不舍的奋斗精神。要迎难而上，敢于带领群众一起啃硬骨头。抓落实既难，也简单，就是要善于走好群众路线，通过调研、信访等渠道，找到矛盾和问题，不要绕开矛盾和问题走，而是要同群众一道千方百计地去求得矛盾和问题的及时正确解决。衡量一个干部的好与差，就是看他能不能办实事、能不能打开新局面，是不是有“真抓”的工作作风、“会抓”的本领方法。要找准症结，对症下药，强化精准思维和钉钉子精神，做到谋划时统揽大局、操作中细致精当，以绣花功夫把工作做扎实、做到位，推出一批能叫得响、立得住、群众认可的硬招实招，有效解决矛盾和问题，防止小事拖大、大事拖炸。要攻坚克难，敢于拎着“乌纱帽”抓落实。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不达目的不罢休的狠劲，既解决老问题、也察察新问题，既解决显性问题、也解决隐性问题，既解决表层次问题、也解决深层次问题，努力创造出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政绩，防止政绩冲动所导致的“解决一个问题，留下十个后遗症”的后遗症。

（作者系中共重庆市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主动适应人口变化形势 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优质均衡

多层次多样化需求，打破应试教育思维定式，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的错误做法，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在学校层面需要更加丰富多元的课程与教学，实现学生差异化学习和个性化发展。二要动态调整师资结构。师资结构体现教育资源的普惠性。师资数量与结构的调整，是应对人口结构变化趋势的重要一环，只有建设高质量的教师队伍，才能有效解决人口结构调整对教育布局带来的结构性错配问题。一方面，要立足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聚焦补齐欠发达地区、农村师资供给缺口，完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提升师资队伍水平，实现量质并举，特别是针对专业性激励政策，鼓励优秀中青年教师流向教育薄弱地区。另一方面，要继续加大音、体、美、劳、科学、学前、托育、特教等专业师资队伍培养，多维度完善师资力量供给。三要优化教育形式。要创新开展文化艺术教育，弘扬主旋律，以中小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融入其日常教学与生活之中，增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力。加强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与其他公共教育服务的结合，拓展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利用空间。积极与当地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电视台等文化传播阵地合作，协同开发校外课程资源，保障学生享受现代公共教育服务。

以治理能力提升为切入点推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高质量均等化。一要重视源头治理。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是与全体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是“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的重要制度安排，在政策制定的过程中要问需于民，直面群众需求，回应群众关切，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二要强化协同治理。政府应转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治理视角，以积极的态度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治理体系，建立立体化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治理体系。在做好教育服务顶层设计的基础上简政放权，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的多元协同合作，充分发挥学校的办学自主权，鼓励社会力量提供服务，参与评价与监督。三要加强智能治理。建立基于学龄人口大数据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管理与监测系统，搭建智能化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信息与资源平台，健全智能化需求感知与风险响应机制，通过数据分析需求偏好，实现精准化按需配置，减少公共教育服务资源浪费，提高教育服务资源使用效能。

（作者单位：重庆师范大学）

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学习笔记

□宋文慧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等改革。公共法律服务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是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需要从机制健全、体系完善、模式创新等方面入手。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机制，推进城乡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一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人才供给机制。中国城乡结构二元特征以及由此导致的城乡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上的差异，决定了需要进一步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下沉，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队伍培养向乡村倾斜，有效补充乡村地区的法律服务力量。二是建立城乡法律服务联

动机制。建立城市与农村之间的法律服务对口支援机制，搭建城乡法律服务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组织专业培训、经验交流等措施，推动城乡法律服务人员的交流互动、经验分享，实现城乡法律服务信息的互联互通。三是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监管机制。对法律服务机构的资质、服务质量与效率、收费标准、群众满意度等进行严格监管和评估，确保城乡居民能够享受到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同时，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奖励、职称评定等挂钩。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城乡公共法律服务多样化。一方面，推动公共法律服务的供给主体多元化。完善城乡公共法律服务设施，形成纵向以市级、区县级、街镇级、村社级为划分，横向以政府、社会、市场三方为划分的“四纵三横”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建设标准化的法律服务系统，为城乡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纠纷调解等一站式法律服务。同时，通过政府加强引导和宣传，鼓励和支持多元社会主体以专业化、职业化方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矛盾纠纷解决，构建标准化的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供给渠道。另一